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 目錄

頁碼

引言	1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4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12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7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9
模版LR2：槓桿比率	20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4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5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26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27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8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9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30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1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2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3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4
國際債權	35
中國內地業務	36
緩衝資本	37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中期報告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佈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附註(a)「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法定財務報表中摘取。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包含法定財務報表，可於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whhk.com](http://www.ocbcwhhk.com)。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最終標準，並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納入最新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框架。作為該等披露規定的補充，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中闡明了特定額外規定。銀行業披露報表應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可於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whhk.com](http://www.ocbcwhhk.com)。

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涵蓋的要求披露資料如下：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貨幣風險的披露資料分別載列於附註18 及附註21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客戶貸款總額，減值客戶貸款，逾期貸款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一般披露資料分別載列於附註(b)和附註(c)的「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KM1：於2020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4,347	32,718	32,269	31,363	32,453
2 一級	37,347	35,718	35,269	34,363	33,953
3 總資本	40,513	39,806	39,184	38,424	38,049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0,070	210,021	209,152	208,167	209,488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5.6%	15.6%	15.4%	15.1%	15.5%
6 一級比率 (%)	17.0%	17.0%	16.9%	16.5%	16.2%
7 總資本比率 (%)	18.4%	19.0%	18.7%	18.5%	18.2%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72%	0.614%	1.225%	1.515%	1.5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72%	3.114%	3.725%	4.015%	4.01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107%	11.079%	10.929%	10.566%	10.99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31,273	322,239	306,598	316,409	321,625
14 槻桿比率(LR) (%)	11.27%	11.08%	11.50%	10.86%	10.56%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38.7%	38.6%	38.7%	39.7%	37.7%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31.7%	127.6%	126.2%	126.8%	131.9%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OV1：於2020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3月31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數額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1,819	181,448	15,34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91,819	181,448	15,34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928	3,984	234
7 其中 SA-CCR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812	3,470	225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16	514	9
10 CVA 風險	915	1,184	7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3,937	13,108	1,11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3,937	13,108	1,115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430	11,271	91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124	1,184	90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083	2,158	16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11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083	2,147	167
27 總計	220,070	210,021	17,606

不適用: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附註: 在季度報告期內, 風險加權數額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5)
2	保留溢利	25,477	(6)
3	已披露的儲備	7,573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 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40,358</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6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額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 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財務狀況表中從實繳 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數額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67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87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84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 減	0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6,011</b>	
29	<b>CET1 資本</b>	<b>34,347</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b>AT1資本: 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0	
44	<b>AT1 資本</b>	3,000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b>	37,347	
<b>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6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62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數額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0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704)	((8) +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704)	
58	<b>二級資本</b>	3,166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40,513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220,070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5.607%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16.971%	
63	<b>總資本比率</b>	18.409%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07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7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11.107%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2,97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45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62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6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提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提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提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提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提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	22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繩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b>備註：</b>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12 月) 第 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39	7,73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6	4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8,977	18,977	
買賣用途資產	8,989	8,989	
其中： -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客戶貸款及其他帳項	198,610	198,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1,578	71,578	
其中： -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22	
其中： -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聯營公司投資	571	332	
其中： -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00	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3	5,573	
待出售資產	86	86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6	4	
遞延稅項資產	30	30	
<b>總資產</b>	<b>314,261</b>	<b>313,647</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b>2020年6月30日</b>		<b>2020年6月30日</b>	
<b>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994	7,9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76	21,776	
客戶存款	211,667	211,667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8,590	18,590	
其中：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4,446	4,446	
租賃負債	259	259	
應付本期稅項	361	357	
遞延稅項負債	228	228	
其他帳項及準備	4,758	4,3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9	
後償負債	0	0	
其中： - 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3)
-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4)
<b>總負債</b>	<b>270,079</b>	<b>270,263</b>	
股本	7,308	7,308	(5)
儲備	33,874	33,076	
其中： - 保留溢利		25,477	(6)
其中：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84	(7)
-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5	(8)
- 已披露的儲備		7,573	(9)
其中： -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682	(10)
<b>已發行永續型資本證券</b>	<b>3,000</b>	<b>3,000</b>	
<b>股東資金</b>	<b>44,182</b>	<b>43,384</b>	
<b>股東權益總額</b>	<b>44,182</b>	<b>43,384</b>	
<b>總股東權益及負債</b>	<b>314,261</b>	<b>313,647</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 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0年6月30日)	7,308	1,500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3年12月12日 或有可贖回日: 可贖回稅項或監管理由 可贖回數額: 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4年9月27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 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 可贖回, 金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及應付 股息, 以及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之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 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 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 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0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數量/ 質量資料	(b) 數量/ 質量資料	(c)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 一般債權人, 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否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20年6月30日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2020年6月30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b)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c)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之風險加權數額	(d)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e)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	95,305		
2	中國內地	0.000%	49,538		
3	澳洲	0.000%	214		
4	孟加拉	0.000%	178		
5	比利時	0.000%	4		
6	貝寧	0.000%	21		
7	巴西	0.000%	18		
8	文萊	0.000%	1		
9	柬埔寨	0.000%	15		
10	加拿大	0.000%	69		
11	智利	0.000%	0		
12	丹麥	0.000%	0		
13	芬蘭	0.000%	4		
14	法國	0.000%	11		
15	德國	0.000%	42		
16	加納	0.000%	21		
17	幾內亞比紹	0.000%	2		
18	洪都拉斯	0.000%	2		
19	印度	0.000%	10		
20	印尼	0.000%	117		
21	愛爾蘭	0.000%	83		
22	意大利	0.000%	2		
23	日本	0.000%	682		
24	約旦	0.000%	2		
25	肯尼亞	0.000%	4		
26	澳門	0.000%	15,546		
27	馬來西亞	0.000%	23		
28	墨西哥	0.000%	11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20年6月30日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2020年6月30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b)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c)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之風險加權數額	(d)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e)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29	緬甸	0.000%	13		
30	荷蘭	0.000%	26		
31	新西蘭	0.000%	92		
32	挪威	1.000%	6		
33	菲律賓	0.000%	4		
34	波蘭	0.000%	1		
35	俄羅斯	0.000%	1		
36	新加坡	0.000%	201		
37	南非	0.000%	39		
38	南韓	0.000%	22		
39	西班牙	0.000%	9		
40	瑞典	0.000%	1		
41	瑞士	0.000%	5		
42	台灣	0.000%	499		
43	泰國	0.000%	2		
44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0.000%	0		
45	土耳其	0.000%	22		
4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46		
47	英國	0.000%	2,951		
48	美國	0.000%	645		
49	越南	0.000%	13		
50	也門	0.000%	9		
51	總和		166,532		
52	總計		166,532	0.572%	953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LR1：於2020年6月30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14,26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17)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49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1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9,00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73)
7	其他調整	(6,408)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331,273</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0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304,308	297,628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011)	(7,071)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b>	<b>298,297</b>	<b>290,557</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4,414	5,91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852	5,13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9,266</b>	<b>11,048</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0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b>由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 總計	3,628	9,114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 額	0	0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10	529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b>由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3,938	9,643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0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7,549	46,73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7,604)	(35,613)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19,945	11,126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b>一級資本</b>	37,347	35,718
20a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b>	331,446	322,374
20b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b>	(173)	(135)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331,273	322,239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1.27%</b>	<b>11.08%</b>

附註: 在季度報告期內, 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1：於2020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0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 + b - 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941	195,567	582	179	403	0	195,926
2 債務證券	34	70,485	27	0	27	0	70,49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23,235	147	0	147	0	23,088
<b>4 總計</b>	<b>975</b>	<b>289,287</b>	<b>756</b>	<b>179</b>	<b>577</b>	<b>0</b>	<b>289,506</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2：於2020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金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止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3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60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09)
4 撇帳額	(25)
5 其他變動*	(134)
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75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3：於2020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0年6月30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貸風險程度：

	(a)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b1) 有保證風險承擔	(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f) 以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89,534	6,392	1,983	4,409	0
2 債務證券	69,475	1,017	0	1,017	0
3 總計	259,009	7,409	1,983	5,426	0
4 其中違責部分	87	709	630	79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4：於2020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任何在STC方法下，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和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對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影響：

供使用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6,621	0	37,474	0	2,052	5.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65	0	3,036	1	607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48	0	2,765	1	553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17	0	271	0	54	2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42,338	8,758	44,140	8,785	18,242	34.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686	517	1,358	0	720	53.0%
6 法團風險承擔	120,809	42,701	116,773	7,372	116,838	94.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8 現金項目	1,230	0	1,230	0	50	4.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818	3,643	17,865	42	13,430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66,500	160	65,369	0	25,478	39.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598	1,770	13,598	12	13,610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758	0	758	0	792	10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5 總計	302,923	57,549	301,601	16,212	191,819	60.4%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5：於2020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在STC方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 供使用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i) 其他	(j)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7,489	0	9,800	0	185	0	0	0	0	0	37,47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3,037	0	0	0	0	0	0	0	3,03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2,766	0	0	0	0	0	0	0	2,76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271	0	0	0	0	0	0	0	27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31,161	0	19,510	0	2,254	0	0	0	52,92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1,276	0	82	0	0	0	1,358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477	0	13,849	0	109,819	0	0	0	124,14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1,180	0	0	0	0	0	50	0	0	0	1,23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7,907	0	0	0	0	17,907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59,520	0	4,813	1,036	0	0	0	65,36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3,610	0	0	0	13,61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9	0	41	0	0	0	465	213	0	0	75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28,708	0	44,516	59,520	34,820	22,720	127,316	213	0	0	317,813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1：於2020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列出了對於2020年6月30日衍生合約和證券融資交易(SFT)的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下的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風險加權資產和主要參數的全面明細 (如適用)：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055	3,662	0	4,922	2,812
2	IMM (CCR) 計算法			0	0	0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83	39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2,851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2：於2020年6月30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了於2020年6月30日基於CVA資本要求的投資組合以及基於標準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的  
CVA計算的信息：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b)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的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930	915
4 總計	4,930	915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3：於2020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違責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衍生合約和受STC方法影響的股權融資交易，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確定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量：

供使用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版本」)

	(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b)	(c)	(ca)	(d)	(e)	(f)	(g)	(ga)	(h)	(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7	0	85	0	0	0	0	0	0	3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835	0	2,937	0	759	0	0	4,53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3	0	0	0	0	430	0	0	0	43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9	0	0	0	9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250	0	920	0	2,937	0	1,198	0	0	5,305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5：於2020年6月30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收到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認可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涉及衍生合約或SFT，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清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銀行現金存款	0	797	0	1,315	3,317	0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700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抵押品	0	0	0	0	0	0
<b>總計</b>	<b>0</b>	<b>797</b>	<b>0</b>	<b>1,315</b>	<b>3,317</b>	<b>3,700</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6：於2020年6月30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金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護和出售的信用保護：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2,063	2,063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b>總名義數額</b>	<b>2,063</b>	<b>2,063</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0	1
負公平價值（負債）	0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8：於2020年6月30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7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3,237	75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222	67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	8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5	2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1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MR1：於2020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STM方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6,868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7,069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3,937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0年6月30日

	銀行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2,232	7,821	20,432	124,784	155,269
- 澳門	0	3,200	81	22,321	25,602
- 新加坡	18,879	0	281	621	19,781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31,201	7,584	12,159	36,412	87,356
	52,312	18,605	32,953	184,138	288,008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2,607	8,206	17,420	125,324	153,557
- 澳門	0	2,497	98	22,160	24,755
- 新加坡	1,066	0	218	656	1,940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33,263	9,305	14,417	32,797	89,782
	36,936	20,008	32,153	180,937	270,034

以上分析以淨額披露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影響。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業務**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香港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0年6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b>	<b>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b>	<b>風險承擔總計</b>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b>17,078</b>	<b>1,371</b>	<b>18,449</b>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b>6,618</b>	<b>1,423</b>	<b>8,041</b>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b>32,756</b>	<b>4,504</b>	<b>37,260</b>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b>310</b>	<b>116</b>	<b>426</b>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b>603</b>	<b>28</b>	<b>631</b>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b>2,522</b>	<b>401</b>	<b>2,923</b>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3,146</b>	<b>5</b>	<b>3,151</b>
總計	<b>63,033</b>	<b>7,848</b>	<b>70,881</b>
<b>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b>	<b>287,457</b>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b>	<b>21.93%</b>		

**2019年12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b>	<b>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b>	<b>風險承擔總計</b>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b>16,877</b>	<b>1,799</b>	<b>18,676</b>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b>4,535</b>	<b>1,353</b>	<b>5,888</b>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b>29,004</b>	<b>4,040</b>	<b>33,044</b>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b>555</b>	<b>0</b>	<b>555</b>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b>1,764</b>	<b>0</b>	<b>1,764</b>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b>2,334</b>	<b>423</b>	<b>2,757</b>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3,062</b>	<b>4</b>	<b>3,066</b>
總計	<b>58,131</b>	<b>7,619</b>	<b>65,750</b>
<b>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b>	<b>271,148</b>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b>	<b>21.44%</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緩衝資本**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b>0.572%</b>	1.225%
-----------	---------------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披露聲明的模版CCyB1中找到。

####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0年的2.5%和2019年的2.5%。